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山东青岛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占监事总数的100%（其中杨琳监事以线上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晋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